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7 年上半年,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政府补助主要情况如下:

1、控股子公司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尾矿库库区生态恢复工程专项资金 400 万元;

2、控股子公司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收到原矿采购补助资金 318 万元;

3、控股子公司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收到废旧矿山综合治理奖励资金 500 万元;

含上述政府补助在内,今年上半年,公司合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1286.58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886.58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400 万元。该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

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